

考量高齡者之日常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早期因無高齡少子化之情況發生，因此在都市計畫的規劃中，大部分強調以成人、兒童、青少年為主的需求，無特別針對老人需求之設計規劃，但根據內政部的最新統計，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14%，進入「高齡社會」，2025 年增至 20%，達到「超高齡社會」，因此對於將來老人於社區中生活起居之相關需求，於都市計畫的規劃中予以充分考量，已刻不容緩。
- 二、例如高齡化社會所需之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公寓、日間照護及長青學苑等據點所需用地，或者符合老人休閒、運動及休閒等場所所需之設施，在在都應於都市計畫中規劃，據此，爰要求政府應未雨綢繆，於未來都市計畫規劃中，應充分考量高齡者之日常需求，納入規劃計畫中。

(二十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，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負責機關監測中藥廣告結果，99 年度監測案件為 1,937 件，違規件數 666 件，違規比率達 34%；100 年度監測案件為 1,429 件，違規件數 777 件，違規比率 54%；101 年度監測案件為 2,048 件，違規件數 1,149 件，違規比率 56%，近 3 年來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，比例年年增加，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，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規定，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，僅藥商可為藥物廣告，而藥商為申請許可制，顯示我國對於藥商及藥物廣告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，以有效維護民眾健康。
- 二、然根據衛福部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針就中藥違規廣告的監測結果，違規比例分別為 34%、54%、56%，顯現年年增加的情況，鑑於違規中藥廣告案件居高不下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，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(二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去(101)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，其非屬「食管法」規定之必須強制標示內容物、熱量或營養成分等食品，然其販賣之內容，譬如紅茶、牛奶、糖等等，內容成分究竟如何？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，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，民眾必須有知的權利，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

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，以維民眾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食管法」第 22 條針對市售之包裝食品，要求其必須在外觀或者容器上標示內容物名稱、成分、熱量及營養標示等等，而手搖杯飲料非屬須強制標示之食品。
- 二、但手搖杯飲料販售之內容，譬如奶茶、其他茶飲等，其茶是天然泡成或是茶葉萃取物；奶是牛奶、鮮奶油或者奶精等，民眾一無所知，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，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，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，以維民眾健康。

(二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新預告之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、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，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，然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，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，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但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，本席要求於修訂辦法中，增加農委會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，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，方得為之。」，據此，農委會訂有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加以規範。
- 二、然新預告之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、買賣及加工野生動物，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依法處罰，而對於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，主管機關除責令限期改善外，另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但是實際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並無相關罰則，對於違法之經營者嚇阻有限，本席要求於新修訂辦法中，增加農委會得廢止其許可權之權力，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。

(二十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，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.24%，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，其中青少年（15-24 歲）失業率更高達 13.95%，為整體失業率之 3.29 倍，實值政府嚴正視之，本席要求政府